

穗南审批环评〔2024〕98号

## 关于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华南新厂区 7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华南新厂区7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下称“建设单位”）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33号，占地面积107737平方米，建筑面积41947平方米，从事汽车车载电脑等车用电子零部件产品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厂及试验车间、耐久试验楼、仓库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因生产发展需要，建设单位拟投资51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3.9%）建设“电装（广州南沙）有限公司华南新厂区7期扩建项目”（下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306-440115-04-01-969983），本项目在原项目“工厂及试验车间”预留的空置区域，新增一条ABS组付线（生产刹车控制器48万台/年），一条LZC&RZC组付线（生产左侧区域控制器、右侧区域控制器合计27.75万台/年），一条TI0C组付线（生产尾部区域控制器13.875万台/年），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

改扩建后，全厂年产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41 万台/年、车体控制 ECU 50 万台/年、超宽带信号收发器 60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一 489 万台/年、空调 ECU 48 万台/年、发动机控制单元 6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二 100 万台/年、混合动力发动机控制单元 54 万台/年、受信机 48 万台/年、照合 48 万台/年、送信机 84 万台/年、超宽带信号收发器（DKS2#线）90 万台/年、发动机控制单元（ENG2#线）10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FJ2#线）10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Body 实装 1#线）100 万台/年、变速器控制 ECU（SBWECU1#线）48 万台/年、空调 ECU（AC2 号线）48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Body 实装 2#线）10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FJ4#线）10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FJ5#线）5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MG 实装 1#线）100 万台/年、数字钥匙天线（ANT1 号线）57 万台/年、受信机（RX2 号线）48 万台/年、送信机（TX2 号线）67 万台/年、检查发电机电控单元（MG1#号线）63 万台/年、逆变器（ASSY1#2#）94 万台/年、到达角阅读器 90 万台/年、安全气囊传感器 914.5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Body 实装 3#线）10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ENG 实装 2#线）92 万台/年、混合动力发动机控制单元 31.18 万台/年、超宽带信号收发器（UWBR 线）90 万台/年、汽车电子控制单元（FJ6#线）73.5 万台/年、刹车控制器 48 万台/年、左侧区域控制器及右侧区域控制器 27.75 万台/年、尾部区域控制器 13.875 万台/年。本项目新增员工 8 人，扩建后员工 1028 人，设

食堂，不设住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市南大道 33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有组织排放的 TVOC、苯系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3 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相关限值要求。

3、运营期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项目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依托原项目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汇入南沙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基板分割工序和防滴材涂布工序均采用玻璃罩密封自动作业，基板分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自然沉降”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涂布工序废气（VOCs、乙苯、臭气浓度）依托原项目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使用电能）”装置处理，尾气经15m排气筒（气-17号）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3类标准。

4、基板边角料、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废原料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集尘渣、金属屑、厨余垃圾和废油脂交取得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

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根据环评核算及技术评估，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1.88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3.76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

区司法局) (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 电话: 020-84983284, 020-39050121)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 电话: 020-37890898、020-37890829) 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 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8 月 22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中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